

# 商民樂從？

## 臺灣釐金制度與官商利益結構

### (1857-1886)

李佩蓁\*

#### 摘要

本文以清末推行的釐金制度為研究標的，探討自十八世紀以來在臺灣形成的官商利益結構，如何肆應釐金制度的實施。咸豐年間爆發的太平天國事件，促成釐金制度的萌生與推行。臺灣在傳統官商利益結構下，透過官租、生息銀兩、樟腦專賣，且由行郊抽分支應地方公事，便可維持地方秩序與財政。然而，省級官員下令臺灣抽釐，破壞官商平衡的關係，造成地方商人抗議，以致抽收釐金費率低廉，成效微薄。但在戴潮春事件發生後，傳統官商合作的各項財源已不敷鉅額軍餉需求，臺灣道丁曰健遂推廣抽釐，補足財政缺口。但實際上要提升釐金成效，仍需依靠地方士紳、郊商之配合，所以官方不得不與紳商談判，甚至讓利。

由於官商協調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商人逃漏釐金問題嚴重，直接反映在釐金抽數的衰退上。臺灣道夏獻綸決定將釐金直接交由商人承包，即重回由紳商包辦官租之模式，確保釐金有一定收數。即便其後臺灣道劉璈奉省府命令提高釐金費率，最終卻也是在與商人協調下，作名義上的帳目變更和掩護其投機操作而已。當巡撫劉銘傳接手臺政，意欲革辦左右釐金之包商，卻不了了之。由此可見，新實施的釐金制度在臺灣的運作，最終仍融入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而非如以前研究者所說的國家控制力擴張。

**關鍵詞：**釐金、官商利益結構、郊、抽分、陳北學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8年8月10日；通過刊登：2018年10月8日。

- 一、前言
  - 二、開辦釐金初期的消極因應
  - 三、擴大抽釐時期的協商
  - 四、釐金商辦時期的互利
  - 五、結論
- 

## 一、前言

十八世紀以來，清代臺灣道、府、縣、廳官員和地方紳商團體之間有相當程度的協力關係，藉此達到有效治理地方社會，穩定社會秩序，共同獲取利益資源的目的。臺灣史研究中，不乏關注此種官商合作關係者。林玉茹以竹塹地區為例，指出士紳與郊商配合淡水同知參與公共行政、負擔地方自治事務、出資募勇平亂禦敵，但也能從官方獲得承包或經管官業（如鹽務、釐金、隆恩租、義倉）的機會，不但有經濟效益，亦能提升商人的社會地位，強調官商互動乃基於「互利」之基礎。<sup>1</sup> 曾品滄以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的開發與海埔租的徵收為例，說明臺灣道給予府城紳商海埔地墾照，藉此獲得海埔租為外款，紳商則得到海埔地可從事高獲益的魚塢事業。曾氏進一步將官員與紳商以利益為合作導向的行動歸納為「官商利益結構」，<sup>2</sup> 強調雙方得以各謀私利外，其實也讓臺灣官員在僵化的財政與行政制度下，得有彈性施政的空間。曾氏認為以臺灣道和府城紳商為主體的利益結構，不僅體現在海埔地開發上，更可見於官莊租、生息銀兩、樟腦專賣和

---

<sup>1</sup>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294-312。

<sup>2</sup> 曾品滄提出的「官商利益結構」，係指官吏與紳商以利益為導向的合作模式，本文沿用此定義。參見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2015年6月），頁128。

釐金的操作等方面。<sup>3</sup>

林玉茹和曾品滄都指涉釐金是清代臺灣官商利益結構的重要環節之一，但許方瑜則持相反的論點。其認為臺灣釐金的設置與變革過程，乃將原先地方上由官員、士紳或郊私設的各種雜稅統整為釐金，顯現「國家的控制力量」，代表政府控制力擴大，釐金越是增加，象徵國家控制力越強。<sup>4</sup> 也就是說，許氏並不認為釐金制度立基於傳統官商利益結構。但是，許氏並沒有論證何以長期需要與紳商團體協力的地方官員，能在十九世紀中葉藉著釐金而單方面的擴展控制力？

基於上述相異的研究論點，本文即試圖深入探討清代臺灣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在遭遇釐金制度時，產生何種效應與對應？釐金制度究竟是融入或瓦解傳統官商利益結構？本文將引用曼素恩（Susan Mann）在釐金研究中，提出的「協商模式」，來觀察地方官員與紳商圍繞著釐金展開的互動。曼素恩主張在釐金制度實施之前，地方官員和紳商在經濟利益上處於互相協作的狀態，然而當官方推動釐金時則打破原有的平衡，雙方經歷不斷的衝突和協商，試圖重新找到平衡點。<sup>5</sup>

本文將分為三個時段說明臺灣釐金制度的發展。首先討論咸豐年間（1850年代），福建省下令臺灣府開辦釐金前後的背景，及臺灣官員與商人的態度；其次，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事件發生後，臺灣道丁曰健擴大釐金抽收，及商人的因應之道；最後，從光緒元年（1875）洋藥釐金轉為商人包辦模式之後，看臺灣道與紳商雙方如何協商並達成利益共存的默契。在時間斷限上，本文由福建省實施釐金制度為始，至光緒 13 年（1887）由於《煙臺條約》，洋藥釐金改為稅釐並徵，由海關徵收；且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進而改革茶腦、船貨釐金，是臺灣釐金制度較大的變革，限於篇幅，本文即以光緒 12 年（1886）為下限。

<sup>3</sup>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125-171；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 4 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該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5 年 11 月 20-21 日），頁 1-14。

<sup>4</sup> 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子口稅與涉外關係（1861-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65-66。

<sup>5</sup>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3.

## 二、開辦釐金初期的消極因應

據《淡水廳志》云：「咸豐十一年，臺府洪毓琛奉飭舉辦釐金，並省委員候補府程榮春，來淡辦理百貨釐金。」<sup>6</sup>程榮春為當時福建布政使徐宗幹的幕友，曾隨徐來臺辦事。可知臺灣府實施釐金制度乃出於省級官員命令。因此在討論臺灣釐金制度前，有必要先了解福建省開抽釐金的脈絡，繼而辨明臺灣府實施的背景。

早在咸豐3年（1853），閩浙總督王懿德為了支應咸豐年間爆發的福建省小刀會事件的軍餉，就於閩省產茶的崇安、建安、甌甯、建陽、浦城、沙縣、邵武等縣開徵「起運茶稅」，每百斤徵銀1錢。咸豐5年（1855），更進一步在所有運茶出省的孔道設卡徵收「運銷茶稅」，每百斤徵銀4-6錢。<sup>7</sup>「茶稅」即是福建省的籌餉辦法，但同時，太常寺卿雷以誠也為了籌措應付太平天國起事的軍餉而推行「釐金」。其在揚州實施「抽釐助餉」，於水陸交衝地方派員抽釐，所收銀兩盡數解充軍餉。不管是「茶稅」或「釐金」，都是在商品流通過程中抽稅，但是後者得到戶部的青睞，於咸豐7年（1857）飭令各省可仿照揚州實行釐金制度以籌餉。

當時王懿德卻上奏反對戶部意見：

閩省僻處海濱，商賈本屬無多，較之江南泰州仙女廟以及上海等處，水路交衝、商賈輻輳者，肥瘠大相懸殊。且自軍興以後……賈販率皆歇業，刻下商民困頓情形，日甚一日，實難言狀。<sup>8</sup>

這篇奏文極力陳述福建商業不興、貿易蕭條，應體恤商民，不宜再增負擔，懇求中央體察閩省民情，免予抽釐。事實上，王懿德不欲依戶部指示實施釐金，並不

<sup>6</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72種，1963；1871年原刊），頁113。

<sup>7</sup> 〈為遵旨查明閩省歷年徵收茶稅因軍需緊急動撥無存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咸豐10年閏3月25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6012246。

<sup>8</sup>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報閩省商販礙難抽釐助餉緣由折（咸豐7年2月28日）〉，《清代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4-01-35-0559-057。

是體恤商民，而是其早已在閩省最大宗貨物茶葉的流通過程中收稅，和釐金的作法如出一轍。而且，這宗收入一直未向戶部奏報，使得中央無法掌控茶稅的去向。<sup>9</sup>

不過，就在王懿德聲稱閩省「礙難抽釐助餉」後，沒多久太平天國軍就入侵福建，軍餉需求劇增。<sup>10</sup> 王懿德不得不再思籌款之道，自咸豐 7 年中，決定在省城南臺、泉州府廈門二口，開抽「洋藥釐金」。<sup>11</sup> 所謂的洋藥即鴉片，在當時仍是禁品，福建省徵收洋藥釐金，等於默許鴉片交易，也引起相當爭議。<sup>12</sup>

由於戰事綿延，需餉益繁，釐金已成籌款的現成名目，<sup>13</sup> 福建省官員繼而於咸豐 8 年（1858）決定推廣抽釐，設立「百貨釐金」，將本地出產的大宗貨物，如木料、紙、糖，也納入抽釐。<sup>14</sup> 咸豐 9 年（1859）3 月，福建省會軍需總局又公告增設釐卡，要求閩海關轄下的各口：涵江、蚶江、銅山、甯德，以及茶、紙各貨運輸口隘：浦城、崇安、光澤、上杭等地，都要「一律抽釐」。在告示中，特別指稱：

臺灣各口亦與內地不相聯屬，販道各殊，若不炤按各區要隘分設捐厘，是同一販運經營辦理殊未畫一，不特易啟繞越偷漏之端，且亦不足以昭公允。<sup>15</sup>

位處海疆的臺灣府，此時也進入省級官員規劃抽釐的視線中。

推行擴大抽釐、增設釐卡之實際運作，各地迥異。省城南臺從咸豐 8 年底到 9 年底，將近一年的釐金收入，包括出口貨物、茶釐、洋藥釐，合計即有 20 餘萬

<sup>9</sup> 王懿德自咸豐 2 年奏請戶部同意徵收茶稅，當時戶部規定必須專款存儲，每三個月奏報一次。但直到咸豐 10 年，閩省從未核實奏報茶稅收支。參見〈為遵旨查明閩省歷年徵收茶稅因軍需緊急動撥無存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10 年閏 3 月 25 日）〉，文獻編號：406012246。

<sup>10</sup> 〈為遵旨查明閩省歷年徵收茶稅因軍需緊急動撥無存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10 年閏 3 月 25 日）〉，文獻編號：406012246。

<sup>11</sup> 〈福州南臺口洋藥釐金局委員曉諭（咸豐 7 年 4 月 10 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臺北：該所，1968），第 1 冊，頁 268-269。

<sup>12</sup> 戴一峰，〈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93：5，頁 28-32。〔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sup>13</sup> 由於戶部已指示各省開辦釐金，因此對地方官員而言，開辦釐金自是理所當然，中央不會有反對意見。

<sup>14</sup>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1129。

<sup>15</sup> 'Public Notice of Bureau of Military Provision (10 Apr. 1859),' in "Jardine, Matheson & Co. Archives" (怡和洋行檔案,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藏, 以下簡稱 JM), reference: H5/8.

兩，成效卓著。但其餘各地，地方官員多稟稱「客貨無多，收捐無幾，無裨實用，礙難舉行」，提議停辦。然而，有些地方並非貿易不興，無法抽釐，例如布政使裕鐸調查發現「查建甯、延平、邵武等府所屬該鄉民等辦理團練間，有自行議抽客貨釐金，以資經費者，亦有商民情願按貨捐釐，請撥勇聯護送者」。<sup>16</sup> 也就是說某些府在省級官員下令推廣抽釐前，早就私行徵收貨物流通稅，還託詞是鄉民「自行」、「情願」，如依令再開辦釐金，即面臨重複徵課的問題。這種推拒說詞，其實與先前王懿德拒絕戶部的考量異曲同工。發現上述情狀後，閩浙總督慶端裁示，將各府自設的釐金併歸省局辦理，而先前由省府下令設置的釐卡則停辦。

不過，這一番調整卻未及於臺灣府。慶端依然主張「省城之南臺、泉州之廈門、建甯之崇安、及臺灣四處，准予設局派員，將出口貨物及茶葉、洋藥分別抽釐，以資接濟」，<sup>17</sup> 也就是南臺、廈門、崇安、臺灣仍列入推廣抽捐之地，並派員前去開辦。他認為崇安、廈門、臺灣為商民出入正口，每年應能有 2-3 萬兩釐金收入，不無裨益。當時還承諾，過兩、三年後，庫儲稍充，便將停止這四地的釐捐。但不久慶端收到回報，「崇安、廈門，亦已據報開局，惟臺灣尚未據報」。<sup>18</sup> 顯然他雖下令在臺灣抽收釐金，此一政策卻無法落實，未能似其他三地如期開辦。

至咸豐 11 年（1861），福建省並未照承諾撤廢釐金，省級官員依然定意在臺開徵，再次命令臺灣知府洪毓琛辦理，更派省委員候補府程榮春到臺灣北部的淡水廳，負責開辦「百貨釐金」，頗有強制執行的意味。也就是說臺灣自咸豐 9 年以來，已經延抗兩年不開辦釐金。臺灣府官員為何抗拒呢？<sup>19</sup>

首先，由於在福建省的籌劃中，慶端要求省內，包括臺灣府所收釐金，都要解歸福建省釐金局，由省來造冊向戶部奏報，再分別撥用。<sup>20</sup> 因此臺地官員很可能鑒於臺灣所抽釐金未必歸本地使用，而不願積極配合省府命令。其次，可以從福建省回應戶部，及福建各府回應省級官員的經驗，來尋索蛛絲馬跡。福建省和

<sup>16</sup>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sup>17</sup>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sup>18</sup>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sup>19</sup> 許方瑜曾主張，臺灣官員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在咸豐 11 年設立釐金，但由本文所述可知，臺灣官員的態度其實是抗拒釐金制度。參見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南投）15（2012 年 7 月），頁 71。

<sup>20</sup>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咸豐 9 年 9 月 10 日）〉，文獻編號：406011129。

其轄下各府，原先都是自行徵收商業流通稅在前，上級單位要求抽釐在後，臺灣府也是如此。

臺灣府及轄下各縣、廳從十八世紀末以來，就依賴商人及商業團體「郊」捐助，協同處理公共事務，而郊就是以抽收貨物流通稅來獲取經費。以臺灣府城為例，組織最具規模的「三郊」，自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嘉慶 12 年（1807）蔡牽事件以來，皆負擔起捐金、招募義民的責任。在蔡牽亂平後，三郊議定此後出入安平港的貨物需繳納捐金，作為公款之用，「每糖一簍，捐金一尖；每貨一捆，捐金一尖」，年徵捐金約 4-5 千元，用以接濟地方公事。所謂地方公事，包括與府、縣官員合作的「防海、平匪、派義民、助軍需，以及地方官責承諸公事」，以及賑恤、修築等地方慈善事業，還有承接海東書院的生息銀兩 2,500 元，每年應納生息之款。雖然三郊也有置買房屋收租，作為公費使用，但租金每年僅 20 餘元，主要收入來源仍是安平港捐金。<sup>21</sup> 又如臺灣中部主要港口——鹿港的「泉郊」，也有領取生息銀兩，並負擔地方公事，郊中經費亦是抽取貨物流通稅，「鳩分取資乎貨石」。鹿港泉郊規約中，便規定郊內商號不能取巧「隱匿抽分」，若走漏抽分，查出重罰。<sup>22</sup> 臺灣北部淡水廳的「塹郊」，亦有抽分規定，設「抽分總局」，「數十年來，凡遇地方公事，郊中就糖油米什貨抽分」。<sup>23</sup> 而咸豐年間在大稻埕成立的「廈郊」，同樣規定各郊戶配運貨物要「就本抽分」，作為經費。<sup>24</sup>

也就是說，郊從貨物流通過程中「抽分」，早已行之有年，這並非由官，而是由郊收取運用。若公事有需，郊將利用此收入挹注地方經費。臺灣的官、商長期以來由此建立合作的模式，且經費使用不需受省級官員節制。<sup>25</sup> 若強行在臺灣府抽收釐金，對地方上運作已久的「抽分」而言，無異疊床架屋，也會加重商人

<sup>21</sup> 蔡牽事件過後，三郊開始捐金。許方瑜將此段敘述誤以為指同治年間三郊認捐釐金，然查原文上下文，三郊捐金應在嘉慶末至道光初年施行。原文雖用「捐金抽釐」一語，然當時尚未有釐金制度，很可能因日治初期調查舊慣時，將後來習用的「抽釐」一詞用以指涉三郊原有的捐金。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出版地不詳：該會，1910-1911），第 3 卷上，頁 50-55；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頁 84。

<sup>22</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62-64。

<sup>23</sup>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棹懇恩追還究辦事（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館藏號：ntul-od-th14301\_006。

<sup>24</sup>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64-66。

<sup>25</sup> 何烈即認為雷以誠在揚州推行的釐金制度，事實上就是模仿中國各地商人會館向所屬商人抽收釐捐的辦法。參見何烈，《厘金制度新探》（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頁 6-7。

的負擔，可預料必引起反彈，破壞原有的官商合作機制。

果不其然，負責在淡水廳開辦釐金的候補府程榮春就遭遇郊商強烈抵制。他們甚至停業，聯合抗爭，程榮春不得不讓步，採取相當低的費率，才使騷動不致進一步擴大。<sup>26</sup> 臺灣開辦的釐金是比照舊船稅樑頭法，只計重量，不論貨價，當時商品以洋藥為大宗，而此物恰恰是一種價高量輕的商品，只從重量計費的話，也無怪乎「行之積年，所收無幾」。<sup>27</sup> 程榮春在臺辦事留下的文牘中，提出「治臺要務」五項，其中之一就是「嚴明法令，以儆刁紳」。他嚴詞批評臺地的紳商，像是淡水廳的林占梅、陳維藩，府城的黃應清等，認為他們藉著家資巨萬，族大丁繁，把持地方勢力，甚至官員也「既畏其勢，復利其財」，包庇迴護。這不僅反映程榮春和臺灣紳商相處不睦，也道出臺灣長久以來的官商互利關係。<sup>28</sup>

另可注意的是，臺灣府也向私自來到南臺灣交易的洋船徵收釐金。早在咸豐5年，臺灣道裕鐸和美商就達成協議，允許洋船繳納桅桿稅（Mast Dues）後，可在臺貿易。<sup>29</sup> 當臺灣開始抽收釐金時，洋船除了繳桅桿稅給臺灣府，又須另繳釐金給釐金局（抽收的標準和費率如下表一）。當時洋船並未拒絕繳納上開費用，不只臺灣府，怡和洋行在泉州府亦願按章程繳「貨稅」。<sup>30</sup> 廣東的潮州府也有洋商私往貿易，幫同抽釐助餉的傳言。<sup>31</sup> 和本地商人的反抗行動相反，洋商相當願意繳納地方規費，換取實質通商權益。

總之，在福建省上層官員授意臺灣抽釐，卻延宕近兩年後，臺灣府最終雖於咸豐11年抽收釐金，可是在臺灣商人抗爭下，釐金計算方式甚為輕省。甚至，此時也並非一致、全面性地推展釐金制度。後來在同治3年（1864）新設的打狗

<sup>26</sup> 'Swinhoe to Bruce, Taiwanfoo (30 July 1861),' in "Foreign Office" (英國外交部檔案,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藏, 以下簡稱 FO), reference: 228/313, pp. 21-22.

<sup>27</sup> 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上冊,頁313-314。

<sup>28</sup> 程榮春,〈治臺要務〉,收於程榮春撰,《泉州從政紀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182-186。

<sup>29</sup>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113-126。

<sup>30</sup> 'Dispatch from Ch'uan-chow Fu Magistrate (27 June 1859),' JM/H5/10.

<sup>31</sup> 何桂清,〈美國請先開潮州臺灣兩口現已訂期至崑山相見(咸豐9年10月7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179冊,頁34-41。

表一 臺灣南部桅桿稅與釐金費率

單位：元

地點	打狗			安平		
	桅桿稅	釐金	合計	桅桿稅	釐金	合計
商船	96	72	168	120	90	210
駁船	80	60	140	100	75	175
雙桅橫帆船	64	48	112	80	60	140
三桅縱帆船	56	42	98	70	52.5	122.5
雙桅縱帆船	48	36	84	60	45	105

資料來源：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9), p. 79.

海關還稱「臺地向未設局抽收華釐」，<sup>32</sup> 顯然僅有局部地區和項目抽釐。

由上可知，由於當時釐金須上繳省府，不一定挹注本地財政，且正如曼素恩的論點，臺灣官員和紳商原先已透過郊的捐金或抽分建立官商合作關係，故實際上臺灣官員沒有戮力遵行省府命令開辦釐金，反而消極應對，以虛應了事的態度僅僅抽收「為數無多」的金額。這也代表當時臺灣的官商合作仍然穩定有效，而省級官府無法在臺灣官紳的反對下順利在臺推展釐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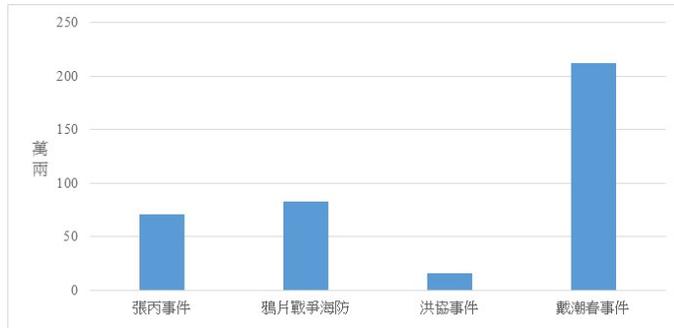
### 三、擴大抽釐時期的協商

咸豐 11 年，臺灣正式開抽釐金，但並未全面推行。然而數個月後，緊接著發生一樁巨變，也就是戴潮春事件，造成軍需支出大增。戴潮春事件波及的範圍之廣，軍需支出之大，絕非十九世紀上半葉的其他事件可比。以下用現存可見的軍需報銷檔案，做成圖一參照。

同治 2 年（1863）9 月，新任臺灣道丁曰健肩負著儘速平定動盪年餘的戴潮春亂事之重責渡臺，也深知籌餉的急迫性：「以現在情形而論，以多籌餉項，接濟軍糧為急。」<sup>33</sup> 丁曰健致書福建巡撫徐宗幹，談及苦無籌餉之計，有「就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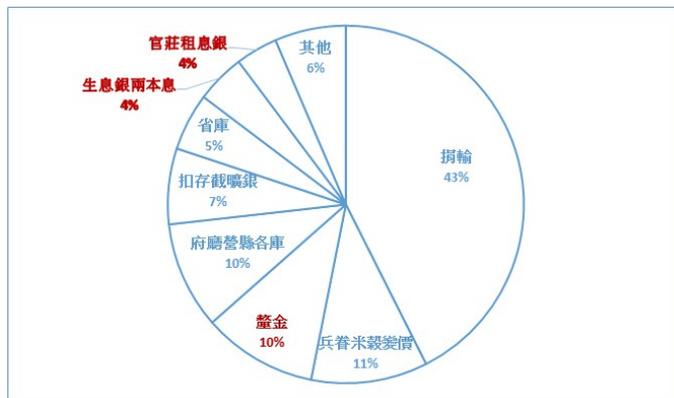
<sup>32</sup> 〈總稅務司通令（1886 年第 353 號）Enclosure No.2 臺灣關謹將准監督照會開辦子口情形錄呈鑒核（1886 年 9 月 25 日）〉，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13），第 4 卷，頁 144。

<sup>33</sup> 丁曰健〈稟制軍左宮保季高〉，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頁 560-561。



圖一 臺灣各案軍需支出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程祖洛，〈為臺灣軍需報銷全案辦竣恭摺奏祈聖鑒事（道光16年1月18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以下省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55冊，頁220-221；劉韻珂，〈臺灣動用軍需銀米應銷支攤捐各款目清單（道光28年3月17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60冊，頁418-420；裕泰，〈為剿辦臺灣匪徒洪協等滋事案內動用各款銀米懇請援案分別銷攤恭摺奏祈聖鑒事（咸豐1年4月16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61冊，頁335-337；英桂，〈臺灣逆匪戴萬生滋事案內動用軍需收支總數簡明清單（同治9年8月6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70冊，頁277-283；李鶴年，〈閩省同治三年七月起至五年十月止剿辦臺灣各股匪動用軍需銀數清單（同治13年12月11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74冊，頁439-440。



圖二 戴潮春案軍需收入額比例圖

資料來源：英桂，〈臺灣逆匪戴萬生滋事案內動用軍需收支總數簡明清單（同治9年8月6日）〉；李鶴年，〈閩省同治三年七月起至五年十月止剿辦臺灣各股匪動用軍需銀數清單（同治13年12月11日）〉；本圖所示為同治元年3月至同治5年10月戴潮春案軍需收支中的新收款項，不包含舊管款項。

捐借，滿目瘡痍，更難啟齒。籌餉之難，苦於無可搜括」，「乏點金之策」之嘆。<sup>34</sup>由圖一顯然可知，臺灣官員所面對的財政壓力，比起之前各事件更甚。雖然地方紳商仍然如過去一樣，捐輸軍需、擔任義首、招募義勇，圖二為戴潮春案期間的軍需收入來源，顯示最主要財源仍為官紳商的捐輸銀，占收入款項 43%。

曾品滄的研究指出，臺灣府在地方經費上，除了所謂的「正額」之外，另有從其他籌款管道獲得「外款」，主要是官租、生息銀兩、專賣事業等。官租是指地方文武官員為了籌款而將官有土地交由民人承佃所得租金，官有土地則來自價購、抄封叛產或海埔新生地。生息銀兩乃將官方資金貸給民人，固定收取利息。專賣事業除了鹽，還有臺灣特有的樟腦，交由軍工廠匠首每年繳納規費包辦。故即便臺灣府庫不足，還可從其他管道支應，包括叛租、鹽課、官莊租、生息銀兩等。<sup>35</sup>但從圖二顯示，官莊租和生息銀兩等款項各僅占 4%。可見所需經費龐大，只依靠傳統的籌款管道，無法完全填補戴潮春事件的財政缺口。

因此，開發其他財源設法籌措軍餉，似已不可避免。例如，戴潮春案爆發後，臺灣道洪毓琛、代理臺灣知府馬樞輝請求福建省撥餉，但福建省當時也須協餉浙江，無款可撥，只能設法湊集廈門的關稅、釐金和捐輸撥解臺灣，並令道、府官員設法就地捐借。而洪毓琛等竟史無前例地，在官紳共同籌議後，向臺灣的洋商借用 15 萬兩，並立票約定從閩海關稅項下，分 5 個月還款。雖然閩浙總督慶端批准此次借款，但因閩海關稅項已不敷支應，也要求臺灣官員以後不得再行提借。<sup>36</sup>無論如何，這次空前的洋商借款行動，更凸顯出經費匱乏、籌款緊迫的景況。

丁曰健最終想到的點金之策就是擴大抽收釐金。他在同治 4 年 11 月 10 日（1865 年 12 月 27 日）開抽洋藥釐金，<sup>37</sup>但並非全臺同步實行，至少第一任駐臺的英國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就發現，打狗口似乎較晚開抽洋藥釐金，以致當時有商人為了逃避釐金而偏好在打狗交易。<sup>38</sup>北部則是遲至同治 5 年

<sup>34</sup> 丁曰健，〈稟撫軍徐中丞樹人〉，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563-564。

<sup>35</sup> 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 3。

<sup>36</sup> 慶端，〈臺灣道府借用洋商銀兩請扣抵閩海關稅（同治 1 年 6 月 13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9 冊，頁 402-407。

<sup>37</sup> “Taiwan Imports Port of Anping”，收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第 4 冊，頁 266-271。

<sup>38</sup>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v. 1, p. 101.

(1866)，由淡水同知王鏞訂為每箱七二銀 60 元。<sup>39</sup> 丁曰健還設「百貨」釐金，規定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百擔抽收洋銀若干元。因為就船抽收，又稱為「船貨釐金」。<sup>40</sup> 船貨釐金收益不大，釐金局較為重視的是洋藥釐金。<sup>41</sup>

丁曰健時期建立的「全臺各局卡征收大小洋藥並百貨稅釐章程」如下：

#### 郡城局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8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六八番稅釐銀 64 圓
- 小土金花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32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六八番銀 2 圓

#### 旂後局卡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8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64 圓
- 小土金花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32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六八番銀 2 圓

#### 笨港局卡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6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50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兌番銀 2 圓

#### 鹿港局卡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6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50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兌番銀 2 圓
- 米石出口每佰石征收釐金七兌番銀 1 圓

#### 艋舺局卡

<sup>39</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3。

<sup>40</sup> 劉銘傳，〈改百貨釐金片（光緒 13 年 4 月）〉，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58；1904 年原刊），頁 331-332。

<sup>41</sup>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p. 101.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二番銀 6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二番銀 60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二番銀 2 圓 4 角<sup>42</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記載，臺灣釐金章程與內地大略相同，實際上並非如此。<sup>43</sup> 按福建省「勸辦捐釐章程條款」的釐金抽收率，議定原設有海關稅口處（如南臺、廈門），即照閩海關稅則再加八三折收捐。例如海關稅銀 1 兩，釐金銀為 0.83 兩。而無設海關稅口者，乃「按貨物中等時價，每貨價一兩，收釐捐銀五釐，另收釐餘銀一釐」，也就是從價計算，每兩貨價抽收 6 釐（即 0.006 兩）。<sup>44</sup> 但臺灣釐金章程則是從量計算，比福建省輕簡甚多。

儘管如此，由圖二可以注意到，在戴潮春案軍需收入中，釐金居然占有一成比重，已經高過官莊租、生息銀兩等項。調整後的釐金制度，成為挹注臺灣財政的及時雨。丁曰健新設洋藥釐金和船貨釐金，絕大部分沒有上繳福建省府。根據一份福建省由同治 4 年 3 月至 9 年 6 月底的釐金收支清單，只看到臺灣府曾在同治 5 年解送 11,307.453 兩釐金給福建省，其餘各年皆未上報。<sup>45</sup> 很可能在戴潮春事件的財政壓力下，臺灣釐金幾乎截留自用。

不過，丁曰健擴大釐金，卻也遭遇相當的阻力，其中最顯著的衝突面就是臺灣府正式開放條約口岸後帶來的條約制度。由於在口岸界內及洋商經手的進出口貿易優先適用條約規定，將會排擠釐金的徵收。以下三個事例即凸顯釐金和條約制度的摩擦。

首先是府城開港問題。臺灣府在同治元年 6 月首先於淡水（滬尾口）設立海關，開放通商。之後，海關便認為雞籠、打狗和府城（安平口）進口洋藥甚多，提議設海關徵收關稅。由閩浙總督左宗棠所上奏摺，可知其同意雞籠、打狗開為

<sup>42</sup> 'Report on the Levy of Lekin in Formosa (14 Nov. 1871),' FO 228/505, pp. 334-337. 雖然此為 1871 年所見費率，但根據 1870 年的打狗海關報告，釐金一直以來並無調整，故此章程應是丁曰健時期立下。

<sup>43</sup>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25。

<sup>44</sup> 〈勸辦捐釐章程條款〉，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 199 種，1964；1873 年原刊），頁 246-251。

<sup>45</sup> 〈閩省自同治四年三月設局總辦稅釐起暫截至九年六月底止收支各款簡明數目清單（同治 10 年 2 月 28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06359。

口岸，惟獨拒絕府城設關。他以府城海口淤滯，商船進出不易為由拒絕。<sup>46</sup> 確實，當時船舶進出府城須經由安平口或鹿耳門口，皆非安全、便利的天然良港，官方說法似為合理。<sup>47</sup>

但英國副領事郇和及海關稅務司麥士威 (William Maxwell) 卻指出港口條件並非官方實際考量的問題，麥士威因此照會臺灣知府：

照得鹿耳門口既得貴府出示不准各洋商在該口貿易，打狗口稅課自應日漸增加。乃查該口雖經示禁，之後各洋商船仍有十餘隻前赴起卸貨物交官，各商竟將貨物由郡旱路運至打狗，似與禁示之謂何總以不將該口設關借名掩飾而已，如此辦公殊不可解。<sup>48</sup>

顯然臺灣府城表面禁止洋船前往貿易，實際上卻仍允其往來。即便港口條件不良，府城為臺灣政經重鎮，當時仍是全臺貿易最盛之處。郇和認為，臺灣官員拒絕開放府城為條約口岸，就是深恐洋船從此改按條約繳納關稅和船鈔 (Tonnage Dues)，私收的桅桿稅和洋船釐金則須撤廢，臺灣府便將失去一項財源。<sup>49</sup> 但按條約制度，洋船只能赴口岸貿易，私往未開口岸亦屬違法。是以府城不開口，卻又接受洋船起卸貨物，當然引起海關抗議。郇和及麥士威積極爭取府城開口，安平口方於同治 3 年 12 月正式設關開放。

第二個事例為洋船釐金爭議。同治 4 年，在安平口被迫開港後，臺灣府官員卻決定繼續對華商雇用的洋船收取桅杆稅和釐金，甚至下令已經開港且由海關徵收關稅和船鈔的打狗口岸須按照表一的費率重新開徵。<sup>50</sup> 也就是說，當時由外地輸入臺灣的商品 (主要是鴉片)，及由臺灣輸出的商品，無論以洋船或華船載運，

<sup>46</sup> 〈為奏臺灣府城未便設立稅口籌議辦理情形事 (同治 3 年 1 月 17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6 冊，頁 118-119。

<sup>47</sup> 吳密察，〈清代安平的港口條件初探〉，收於石文誠、林慧芬編，《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頁 30-39。事實上，省級官員不僅僅考量港口條件；早在咸豐 9 年間，當時的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璜等人就稱鹿耳門口「迫近郡城」，似有海防安全之慮而不宜設關開放。參見慶端，〈為奏美在臺灣開市事宜事 (咸豐 9 年 11 月 23 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4 冊，頁 257-258。

<sup>48</sup> 'Dispatch from the Taiwan Customs (4 May 1864),' JM/H5/17.

<sup>49</sup>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p. 100.

<sup>50</sup>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9.

商品本身必須繳納釐金，而使用洋船還要再繳納洋船釐金和桅桿稅，使用洋船形同需繳交兩種釐金。<sup>51</sup>

打狗海關稅務司滿三德（J. Alex. Man）指出，此一措施招致郊商抗議，顯然此時洋船釐金是由雇用該船的華商支付。雖然郊商一時之間先付清了釐金，但有數個郊隨後聯合強力抵制。<sup>52</sup> 臺灣道丁曰健並不怯於和商人談判，他過去任淡水同知時（咸豐 4-6 年），就曾因「地方多事」，而設立「樟腦抽分」，規定每袋抽三分，由於和塹郊抽分不同，又被稱為「官抽」。<sup>53</sup> 抽分原是塹郊公費來源，但僅針對糖、油、米、雜貨抽分，丁曰健增加樟腦抽分，不存在與塹郊爭利的問題。也可以說，就丁曰健的行政經驗，是相當了解抽分或釐金這類貨物流通稅的效益，也會顧及與商人合作的關係。滿三德就提到，丁曰健給了郊某種承諾，雙方達成協議。滿三德並未明說此時官商之間的協議為何，但很可能是承諾在一段時間後即取消釐金。然而這個協議最後並沒有實現，所以同治 7 年（1868），滿三德指出，洋船仍舊等於要多繳一次船鈔，這導致洋船在兩岸船運的競爭上無法比華船更有優勢。<sup>54</sup>

第三個事例即洋行拒繳洋藥釐金案。原本自洋藥釐金開抽後，郊行船隻載運洋藥到府城，應先繳納釐金，請領護票，才能搬運發售。怡記洋行（Elles & Co.）和德記洋行（Tait & Co.）在府城進口洋藥卻未繳納釐金，郡城釐金分局委員派人前去二家洋行查緝，<sup>55</sup> 但「二洋行又以洋人為護符」，一再抗拒繳納。<sup>56</sup> 臺灣道梁元桂因此照會打狗海關稅務司滿三德，要求其禁止洋人干預釐金事務。

但滿三德顯然同情洋行的立場。他的說法是，洋行反對抽釐金，並非意圖廢除此制，而只是要求每個釐卡徵收洋藥釐金的標準一致。據云在條約口岸，也就

<sup>51</sup> E. C. Taintor,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p. 160.

<sup>52</sup>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9.

<sup>53</sup>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眾眾截稅懇恩追還究辦事（咸豐 7 年 4 月 17 日）〉，館藏號：ntul-od-th 14301\_006。

<sup>54</sup>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9.

<sup>55</sup> 根據《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對於洋藥的進口和販售有特殊規定，洋藥雖可合法進口，但洋商只能在口岸販售，只有華商可將洋藥運入內地。而且洋藥不可適用《中英天津條約》第 28 款子口稅的規定。這幾乎意味著洋商進口洋藥後，除非只在口岸販賣，否則一定需繳洋藥釐金。參見戴一峰，〈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頁 28-32。

<sup>56</sup> 〈署臺府葉諭德記行許布洋藥來郡未領護票（同治 7 年 6 月 22 日）〉，FO 228/400B，頁 26-27。

是安平口和打狗口，洋藥釐金按一箱 80 元的標準徵收，但在非條約口岸，主要是中式帆船進出的港口，徵收標準卻低得多，平均一箱 20 元，最多不超過 30 元，討價還價是常見的，公告的固定費率只是虛有其表。相形之下，從條約口岸進出的商人便須負擔較高釐金，甚失公允。滿三德更進一步推演，直指這導致商人們傾向以中式帆船和快速帆船（lorchas）從非條約口岸進口鴉片，比起往年，條約口岸平均每個月少了 20 箱鴉片進口，關稅因而呈現負成長趨勢。<sup>57</sup> 滿三德看似為洋行發聲，但實際上更關切臺灣釐金制度對洋船貿易和海關稅收造成負面影響。

兩家洋行也將此事上告英國署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但又是另一番說詞：「做生理之物尚棧在行內，臺灣衙門有來試索釐金」，表示進口的洋藥還在洋行貨棧中，即被要求繳納釐金似不合理。吉必勳基於保護洋商的立場，聲稱臺灣官府「勒索」桅桿稅和釐金，根本就違反條約。<sup>58</sup> 看起來滿三德和吉必勳都不介入要求洋行繳納洋藥釐金，結果，德記和怡記洋行仍繼續抗繳釐金。

釐局委員又向臺灣知府葉宗元稟告，強調洋行不赴釐金局辦理，「有無走私等弊無從稽查」，對於釐務大有窒礙。為了解決問題，知府葉宗元便諭飭「三郊邀集公議」，更諭令德記洋行的買辦許布<sup>59</sup>「會同三郊公議」，務須遵照釐金章程辦理。<sup>60</sup> 由這份諭示可知，雖然釐金局負責徵收釐金，但執行上發生問題時，卻需要三郊出面討論處置，顯然釐金事務在實質運作中必須仰賴行郊協調。

目前沒有直接的史料說明這一連串釐金問題的處理過程，然而，同治 9 年（1870）海關年度貿易報告中，提到當年徵收釐金費率和前年一樣，洋船仍須繳納桅桿稅。但這並非臺灣道強硬實施抽釐的結果。其實此事應是在三郊協商後，臺灣官員、洋行買辦達成共識收場。結果是釐金制度和費率雖然維持不變，但臺灣官員應允讓「買辦」——應該就是指許布那些與洋商往來的華商——獲得釐金的 6%，換取其配合並提供情報。<sup>61</sup> 很可能就是這一利益交換，使得各種衝突沒

<sup>57</sup>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75.

<sup>58</sup> 〈領事因送道臺曾商辦文件各條（1868 年 11 月 18 日）〉，FO 228/400B，頁 29-30。

<sup>59</sup> 許布（生卒年不詳）同時也是怡記洋行的通事，怡記洋行的買辦為許建勳，二人皆是出身於號稱府城首富的二老口許氏家族。然而許建勳牽涉同治 7 年的「樟腦事件」（又稱安平事件），遭上諭嚴拿正法後，潛逃而下落不明。參見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臺北）20: 2（2013 年 6 月），頁 46-47。

<sup>60</sup> 〈署臺府葉諭德記行許布洋藥來郡未領護票（同治 7 年 6 月 22 日）〉，頁 26-27。

<sup>61</sup> 羅威廉也曾發現在漢口的茶貿易中，當地釐局強制收取 3% 的運輸稅時，將其中的 0.6% 給予買辦作

有進一步升高。然而到了同治 9 年，臺灣官員發現徵收釐金時依然費力又費錢，因為買辦認為這筆佣金不夠優渥，並沒有給予官方相應精確可靠的資訊。更大的問題是，透過洋行來規避釐金的策略，此後逐漸成為本地華商普遍的因應之道。<sup>62</sup>

在丁曰健調整並擴大抽釐後，釐金成為臺灣府的新財源。但無論在制度面或執行面，條約制度都成為釐金制度的阻礙。不論是海關官員或地方上的華洋商人，都設法以條約制度來排除釐金這項新增的成本。海關人員認為釐金影響關稅收入。洋商在臺灣開港前，雖願意承擔桅桿稅、釐金等地方規費，但開港後已須負擔關稅和船鈔，便試圖擺脫釐金；華商則以洋行名義逃漏釐金。而要能順利抽釐，看來仍需地方郊商團體，如三郊的配合與協調，甚至攏絡買辦華商。很明顯的是，每一次釐金調整變動，都無法迴避商人的反擊，官商之間經歷不斷談判與協商，尋找互可接受的平衡點。

#### 四、釐金商辦時期的互利

同治 10 年（1871），臺灣道黎兆棠順利設置樟腦釐金後，也要求淡水同知試辦抽收茶釐。原本規劃每擔茶收釐銀 1 元，<sup>63</sup> 但因茶商抗爭，旋降為每擔 0.5 元。<sup>64</sup> 在同治 11 年（1872）之前，臺灣府開辦的各項釐金，大致成為定章。

雖然個別區域或商品的費率有所調整，如同治 12 年（1873），北部洋藥釐金費率從一箱 64 元，提高到 76 元，<sup>65</sup> 但基本項目未變。然而，洋藥釐金的進帳卻是逐漸下滑，「日形短絀，臺南全年僅征六八洋銀七、八萬元，臺北不過四萬餘元，不

---

為酬謝。因此，臺灣釐全局讓買辦居中抽佣，也並非特例。參見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27-128.

<sup>62</sup> William Cartwright,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0,"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0*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1), p. 80-81.

<sup>63</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115。

<sup>64</sup> "Notes by Acting Consul Gregory on the Tamsuy Report,"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 324-325.

<sup>65</sup> H. E. Hobson, "Tamsui (Formosa)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3,"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3*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4), p. 100.

數比較」。<sup>66</sup> 光緒3年(1877)4月,臺灣道夏獻綸也指責府城郊商短報船貨釐金:

不論何項貨物,均按船隻糧頭抽收,為數本極輕微,乃自十三年暫行遞減二成後,該郊商等仍然多有虛報,臺南各局卡所征,竟有不敷局用,更屬有名無實。<sup>67</sup>

由此可知,原本南部船貨釐金每百擔徵收2元,同治13年(1874)甚至又減免二成,但郊商短報的情況沒有改善,以至於所收釐金甚至無法維持一個地方釐局、釐卡的常用經費。當時臺灣進出口貿易額整體呈現上升的趨勢,矛盾的是釐金收入卻未對應成長。

事實上,逃漏釐金的狀況十分普遍。除了從淡新檔案可以看到有華商為了逃漏釐金,從地方小口趁夜出航的案例。<sup>68</sup> 在條約口岸也有其他手法,像是光緒2年(1876)初,淡水署副領事費里德(Alexander Frater)就聽聞,北部的買辦利用洋行「路照」(pass)逃避洋藥釐金。原來淡水口岸的洋行多同時在大稻埕、艋舺和雞籠設貨棧,因此艋舺釐金總局發給洋行一種路照,持之將進口洋藥轉運至他處貨棧時,不需再次納釐。但洋行買辦私下利用路照來掩護自己的交易,將洋藥運往各地販賣而不繳納釐金。例如該年3月間,英商水陸洋行(Brown & Co.)的買辦將自己持有的40件洋藥運往大姑崁(今桃園市大溪區)時,企圖逃漏釐金,結果遭艋舺釐金局拿獲議罰。<sup>69</sup> 釐金局因而希望加強規範,要求英商親自申請路照,並註明有效時間,以便防範買辦的投機行為。<sup>70</sup> 淡水海關稅務司李華達(Walter Lay)指出一個驚人的數據:光緒4年(1878)由淡水海關進口1,609

<sup>66</sup>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光緒8年7月23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文叢第21種,1958;1884年原刊),頁107-109。

<sup>67</sup> 'Incl. in Mr. Frater's No.13 of 30<sup>th</sup> June 1877 (May 1877),' FO 228/955, p. 180.

<sup>68</sup> 〈准臺北釐金局委員何林移據後壠厘金司事鄭獻廷稟船戶金合泰等逃漏抗繳釐金移請飭傳行保訊追由(光緒5年8月)〉,《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3501。

<sup>69</sup> 何環,〈咨送福廈臺交涉已未結清冊由(光緒4年4月17日)〉,「福建英人交涉已未結案;閩浙總督何環咨送光緒元年秋冬及二年全年交涉清冊及福州各國領事姓名」冊,「福建英人交涉」宗,「地方交涉」系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全宗(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6-018-02-001。

<sup>70</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at Tamsui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76,"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2, pp. 136-137.

箱鴉片中，只有不到一半繳納釐金。<sup>71</sup> 英國領事倭妥瑪（Thomas Watters）則表示，每年北部洋藥釐金粗估應有 9 萬元，但釐金局的淨收入卻不到 4 萬元。<sup>72</sup>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郊商與釐金事務的關係。各地釐金局和郊應有相當緊密的關係，甚至人員可能有所重疊，例如臺灣道黎兆棠也曾委請艋舺郊商代收樟腦釐金。<sup>73</sup> 從臺灣道夏獻綸指責郊商短報船貨釐金一事亦再次驗證，當時的釐卡其實須要郊商配合呈報才能收到釐金。值得注意的是，郊商本身經手商品進出口，又介入徵收釐金事務，結果卻大量地逃漏釐金。釐局人員、郊商和郊可以說形成一個共利集團，掌握釐金的實際徵收作業，明顯偏向對自身有利的操作。在徵收過程中，大量釐金流入制度執行者（釐局人員、郊商）私人之手。因而李華達認為，釐金局不是疏忽就是故意無視其人員的行徑。<sup>74</sup>

李華達主張應改由海關來負責徵收釐金，並將所收釐金全額上繳省府，再由省分配運用。其實，早在咸豐 11 年，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已向總理大臣奕訢提議進口洋藥由海關「稅釐並徵」，但未獲採納。李華達則認為臺灣各口岸開放不久，很適合作為試驗「稅釐並徵」的區域，如獲成功，即可進一步推行到其他口岸。然而，他話鋒一轉，直指從釐金獲利的官員和其隨屬不可能同意實行此方案，即便改由海關「稅釐並徵」，他們也將另立名目徵收新稅。<sup>75</sup> 換句話說，海關人員也體認到釐金的運作，已是本地官商利益結構難以動搖的一環。

臺灣道大概也能體認這樣的狀況，是以直接將釐金交付商人包辦，協調一個互相能接受的價碼，也不失為一種良策。根據林文凱研究，即使只計算通過新式海關進口的洋藥數，根據丁曰健所訂的抽收費率，釐金應有的收入大大高於商人認繳金額，而這只是計算從海關進口的部分，尚不包含由小口進出的中式帆船。<sup>76</sup> 採用釐金商辦，包商既可獲得巨利，臺灣道也能確保一定額度的進帳。

<sup>71</sup>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1 冊：1867-1881，頁總 336。

<sup>72</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2, p. 738.

<sup>73</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

<sup>74</sup>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頁總 336-337。

<sup>75</sup>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頁總 336-337。

<sup>76</sup>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2018 年 6 月），頁 371-372。

光緒元年，臺灣道夏獻綸先將臺灣南部的洋藥釐金正式改為由商包辦，包商一年認繳 8 萬銀元，釐金制度有了結構性的轉變。<sup>77</sup> 長期包辦南部洋藥釐金的王青雲，乃一橫跨廈門、臺灣兩地的合股組織，股夥尚有王在寬、謝堂玉、王天瑞（或作王添瑞）、王克明、陳國華等人，其中王天瑞是帳房。<sup>78</sup> 日治初期的資料顯示，王在寬為府城頂南河街人，家號為王合和，其他成員目前查無背景資料。而王在寬居於府城大西門外傳統商業區，此集團可能具有郊商背景。<sup>79</sup>

夏獻綸還認為船貨釐金已經有名無實，決議「改章辦理」，要求召集郊行，討論由以前的「從量徵收」改為「按貨徵收」。但是，府城三郊聯合具稟懇求「免設釐卡，請歸三郊簽首照章代辦，按月儘征儘解」。夏獻綸同意三郊的提案，自光緒 3 年 4 月開始，裁撤府城釐局，由三郊責成簽首照原來的「官訂章程」，凡出口土貨每百擔徵收船貨釐金 2 元，按月上繳。<sup>80</sup> 夏獻綸也多次嘗試將北部的洋藥釐金發包給商承辦，且親往臺北府邀集北部商人協商，但截至光緒 4 年，還沒能達到外包的目標。<sup>81</sup> 直到光緒 6 年（1880），臺灣道張夢元才終於將北部洋藥釐金交由「薛樹華」<sup>82</sup>——乃洋行買辦們和另一些人組成的合股組織——由下年度起以每年 5 萬銀元承包釐金。<sup>83</sup>

釐金改由商包辦後，帶來兩個重要的變化。首先，釐金和地方上的郊抽分形成合併徵收的機制，也就是徵收釐金時，還附帶徵收各項公費，「臺南則有隨收

<sup>77</sup> H. O. Brow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195。

<sup>78</sup> 劉璈公文中皆稱南部洋藥釐金董事為王在寬、謝堂玉、王天瑞、王克明、陳國華，而劉銘傳奏文則稱王青雲，又有帳房王添瑞。推測包商王青雲，另有招股夥王在寬等人共同包辦南部洋藥釐金。而刑部調查劉璈被參案時，王青雲稱己「有事赴廈門，並未在臺」，可知此一合股組織應係臺廈兩岸商人組成。參見〈遵旨核查已革臺灣道劉璈被參各款（光緒 11 年 11 月 10 日）〉，收於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01 冊，頁 202-209。

<sup>79</sup> 〈蕃薯寮廳清國人業主名義ノ土地臺帳及同出典地處理方照復ノ件〉（1907 年 1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5005-22。

<sup>80</sup> 'Incl. in Mr. Frater's No.13 of 30<sup>th</sup> June 1877 (May 1877),' p. 180.

<sup>81</sup>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頁總 336; A. Frater,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78,"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2, p. 454.

<sup>82</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212.

<sup>83</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p. 738. 另參見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通志稿》，上冊，頁 314。

表二 釐金包商與認繳金額一覽表（1875-1887年）

單位：元

年代	臺灣道	洋藥釐金		茶腦、船貨釐金
		北部	南部	
1875（光緒元年）	夏獻綸		？ 80,000	
1877（光緒3年）			？ ？	三郊 儘征儘解
1880（光緒6年）	張夢元		王青雲 ？	
1881（光緒7年）	劉 璈	薛樹華 50,000→80,000	王青雲 105,600	
1882（光緒8年）		薛樹華 140,000	王青雲 230,000	衛伊才、張慶雲 130,000
1883（光緒9年）		王青雲 330,000		陳魯齊、陳同愚 130,000
1884（光緒10年）		王青雲→陳郁堂 340,000		傅政、鄭昭→陳郁堂 130,000
1885（光緒11年）		陳郁堂→黃瑞階、陳弼臣 440,000		陳郁堂→林協和 137,000
1886（光緒12年）		陳鳴志	黃瑞階、陳弼臣 437,000	
1887（光緒13年）	改為稅釐並徵，由海關徵收		改為百貨釐金	

資料來源：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光緒8年7月23日）〉，頁107-109；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11年5月13日）〉，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28-331；劉銘傳，〈嚴劾劉璈摺（光緒11年5月26日）〉，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430-431；錫珍，〈為查明已革道員被參各款訊有贓私實據按例定擬事（光緒11年11月18日）〉，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92冊，頁289-290；H. O. Brown，“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頁總195；“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p. 738.

育嬰、團練等項，臺北則另加分治、育嬰、郊行各費」。<sup>84</sup> 顯然部分地方公事，如育嬰堂、團練的經費改隨釐金一起徵收。其實，育嬰和團練的費用過去即仰賴地方紳商捐輸和郊抽分支應，如艋舺育嬰堂是由艋舺三郊的洋藥抽分，竹塹育嬰堂是由船戶抽分，府城育嬰堂則由洋藥抽捐來充作經費。<sup>85</sup> 臺北另加所謂的「郊行」之費，應該就是郊的「捐金」或「抽分」。

<sup>84</sup>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8年6月2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頁105。

<sup>85</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16；唐贊襄，《臺陽見聞錄》（文叢第30種，1958；1891年原刊），頁78。

再者，釐金徵收的程序變得較為嚴苛。甚至光緒元年上半南部洋藥釐金的進帳，幾乎和關稅不相上下。<sup>86</sup> 釐金包商應是又將認繳區域，分別再層層委託外包。例如，光緒8年認繳茶腦船貨釐金的衛伊才、張慶雲將竹塹舊港的釐金外包，結果當地的釐金司事因為「費本太重」，故一直「不照舊章抽給，一味越例加索」，導致當地船戶向新竹知縣徐錫祉陳情。<sup>87</sup> 顯然釐金包商為確保自身利益，向下游承包者也收取可觀的包繳金額，於是真正在地抽釐者趨於嚴密地收繳釐金，甚至可能違例加索。

當時雖然海關已有發放子口稅單，但是洋商只有在運輸樟腦時才請領子口稅單，且樟腦的子口稅和釐金費率相同，洋商也會選擇直接繳納釐金；至於洋商出口樟腦之外的其他貨物，並沒有申請子口稅單，而是繳納釐金。<sup>88</sup> 也就是說釐金徵收程序趨於嚴苛，不但影響華商，也會影響洋商。有些洋商發現，運貨者如非郊商，容易遭刁難，因此洋商便聘用掌握釐金徵收的郊商為買辦。<sup>89</sup> 例如，府城三郊簽首的「陳邦記」，行東為陳滿（又名福謙，1834-1882），出身鳳山縣大竹里苓仔寮（今高雄市苓雅區河邊路一帶），該行經營兩岸糖米貿易，在同治元年已是府城三郊輪值大籤郊商之一，直到明治38年（1905）仍執三郊大籤。<sup>90</sup> 福謙長子陳日翔（字藻耀，號梧岡，1860-1913），為同治11年舉人，該家族可謂紳商一體。

陳福謙在同治3年打狗開港後，成功開拓日本的砂糖市場，在日本橫濱開設順和號。<sup>91</sup> 光緒4年7月，陳福謙以6萬銀元作保，保認其弟陳北學（又名陳寮、陳悅周，1840-1908，以下皆稱陳北學）的順源號擔任打狗德記洋行的買辦。<sup>92</sup> 光

<sup>86</sup> 原文為 Corruption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likin up to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made the difference in the tariff amount not much felt. 參見 H. O. Brow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 頁總 195。

<sup>87</sup> 〈據船戶金懋興即出海張草圭等僉稟厘金分局司事格外加索稟請轉飭照章抽收由（光緒8年6月）〉，《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3502。

<sup>88</sup>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頁總 338。

<sup>89</sup>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742.

<sup>90</sup> 〈臺南孟蘭盆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24日，第4版。

<sup>91</sup> 直到二十世紀初期，陳家不但兼併臺灣島內的砂糖採購，甚至寡占臺灣對日砂糖貿易 1/2 市場。參見李佩蓁，〈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海外華人研究》（荷蘭）9: 1（2015年12月），頁 54-72。

<sup>92</sup> 'Dispute between Tait and Co. and Shun Yüan (1880),' FO 678/3164.

緒 5 年（1879）10 月，陳福謙又擔保陳罩出任和記洋行在打狗及府城的買辦，不過，「陳罩」其實就是陳北學。<sup>93</sup> 光緒 8 年陳福謙過世後，陳日翔接續擔任陳北學的保人。<sup>94</sup> 德記及和記洋行之所以接受陳北學擔任買辦，應是考量到其保證人陳福謙不但是當地最主要的砂糖出口商，且作為三郊簽首，負責徵收船貨釐金，洋行購買本地土貨輸出時，便不會遭受留難。

但這裡要注意的是，德記洋行買辦原先為許布，卻於光緒 4 年考量新的情勢，改聘陳北學為買辦。甚至德記與陳北學訂買辦章程第 16 款聲明：

順源允許德記斷不與許阿布買賣往來，亦不用許阿布辦行內生理事務。<sup>95</sup>

陳北學和許布就此種下嫌隙。釐金交由商包辦，也某種程度影響臺灣商界互動。當郊商主掌釐金後，反而成為洋商拉攏的對象。

原先北部洋藥釐金在官辦時期每年淨額不到 4 萬元，包商以 5 萬元認繳似乎過於吃虧。但光緒 7 年，洋藥釐金收入只計算由淡水關輸入的部分就高達 11 萬元，以至於官方又要求薛樹華再多繳 3 萬元。<sup>96</sup> 可知商人承攬釐金不但有利可圖，其利潤成長空間更相當可觀，臺灣道能取得的數額也隨之增加。

光緒 7 年 4 月，劉璈接任臺灣道，依然維持洋藥釐金商辦，包商亦照舊。不久，省級官員卻要求他大幅度調整釐金費率。福建巡撫岑毓英指明「臺灣各海口抽收洋藥稅釐，與南臺、廈門章程輕重互異，商民嘖有煩言，亟應查明更正，以昭公允」。按廈門、南臺的洋藥釐金章程規定，洋藥無分大小，每百斤南臺口征正雜各款銀 83.2 兩，廈門口征正雜各款銀 84.69 兩。<sup>97</sup> 但臺灣徵收費率，分別是

<sup>93</sup>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FO 678/3139. 根據此件中陳罩與和記洋行的買辦契約，黏附陳日翔再批文：「茲先嚴謝世，經稟胞叔陳北學，議准藻耀從五月十九日仍照舊章約保和記郡、旗兩處買辦生理」，可知陳罩即為陳北學。

<sup>94</sup> 'Agreement between S Wan and S Ho (1879),' FO 678/3037;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sup>95</sup> 'Dispute between Tait and Co. and Shun Yüan (1880)'.

<sup>96</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1,"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134.

<sup>97</sup>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 8 年 6 月 2 日）〉，頁 105-106。

大洋藥每箱 42-54.4 兩，小洋藥每百斤 23-43 兩，<sup>98</sup> 比起廈門、南臺輕減甚多。部分商人特意從臺灣進口洋藥，繳納較低釐金後，再以中式帆船轉出口到福建省其他口，如泉州，造成廈門、南臺口岸的進口量下跌，釐金減少。<sup>99</sup>

劉璈不得不依令修改臺灣洋藥釐金的費率，提出新的釐金章程，宣布從光緒 7 年 11 月 10 日起，不分大小洋藥，每箱征正雜各款 80 兩（包括華稅、票稅、釐金、海防護商經費等正款，補水、耗餘、釐餘等雜款），如此即與廈門、南臺不相上下。<sup>100</sup> 接著，劉璈向閩浙總督何璟回報，修改臺灣釐金費率後，也將臺南各口的承包認繳金額，由六八銀 10.56 萬元，提高為 23 萬元；臺北各口，由七二銀 5 萬元，改為六八銀 14 萬元。就連茶腦、船貨釐金，也仿照洋藥釐金商辦之法，由衛伊才、張慶雲以 13 萬元承包。

劉璈自述此次釐金調整之難，臺南包商以舊辦期滿為由，具稟交替，對於更改洋藥釐金章程的態度是「只有沮撓，絕無願辦」，臺北包商也是觀望不前。他派員再三勸導，南北包商才稟遵就理。然而，要商人認繳比原先高出一倍以上的金額，絕不可能是以「款關大宗，義在必為」的道德勸說，就能使商人「互相勸諭，幸皆樂從」。必須要深究的是，劉璈「商之就地紳商」，究竟提出什麼樣的「量加變通」之道？<sup>101</sup>

事實上，劉璈和商人協調後的方案，就是「所有臺南北從前隨收之分治、育嬰、團練、郊行各款，概行刪除」。原先商人繳納洋藥釐金時，另有附加各種名目之費，歸紳商和郊用以辦理地方公事，如今將洋藥釐金提高，但附收項目刪除。然而辦理地方公事的經費，以後從何而來？劉璈則承諾將洋藥稅釐每箱 80 兩中，提出雜款銀 10 兩，歸於新設的「全臺培元局」，負責籌辦臺地各項善後事宜。<sup>102</sup> 如此一來，雖然新章程將洋藥釐金費率幾乎提高一倍，商人須繳納的金額卻可能與以前不相上下。按此，商人實質支付費用不變，地方公事也由釐金撥出，不致無著（如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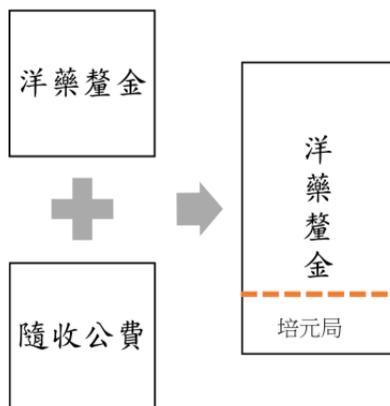
<sup>98</sup> 對照前述丁曰健實施的章程費率換算為庫平兩。

<sup>99</sup> Henry J. Fisher,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頁總 614-615。

<sup>100</sup>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 8 年 6 月 2 日）〉，頁 106。

<sup>101</sup>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光緒 8 年 7 月 23 日）〉，頁 107。

<sup>102</sup>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光緒 8 年 6 月 2 日）〉，頁 106。



圖三 劉璈調整洋藥釐金示意圖

事實上，全臺培元局並不是因應釐金調整而新設的組織，其前身為府城紳商舉辦的「團練總局」。長期以來臺灣地方紳商負擔招募義民，協助臺防的任務，他們組織義民和「舖民」（負責守城），並提供經費。到了同治 13 年，這一民防組織進一步成為「團練總局」，由道、府札委本地紳士為局首。劉璈雖然向上呈報是設立新組織，給予固定經費，隨時由臺灣道來「酌撥應用」。其實，他是將團練總局改稱為培元總局，「委城中著紳辦理」，下置「紳董」，<sup>103</sup> 並將新制洋藥釐金的 1/8 以雜款銀名目，給他們作為「培元經費」，支用於科考盤川、在省城建造臺郡試館、在都城建全臺會館、舉辦會試賓興之典等。<sup>104</sup> 可以說，劉璈並不是實質「提高」釐金，而是與培元局的府城紳商在一定共識下，將釐金和郊隨收的費用在帳面上做了更動而已。

更棘手的，其實在於如何讓釐金包商配合提高認繳金額，這並非紙上作業就可達成。劉璈在光緒 7 年中先將提高洋藥釐金費率的消息公告周知，讓商人在新制實施前的空檔大量進口洋藥，並以舊費率支付釐金。在南部就異常地增加進口 800 多箱洋藥，亦即釐金包商王青雲在該年便可多賺進 25,000 元以上。<sup>105</sup> 雖然

<sup>103</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59），頁 105-106。

<sup>104</sup> 劉璈，〈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各事宜由（光緒 9 年元月 6 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頁 111-115。

<sup>105</sup> A. Novio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1",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576。

光緒8年王青雲必須認繳23萬元，薛樹華從同年4月起認繳14萬元，但是劉璈在該年底就向閩浙總督何璟報告，表示該年由於「外洋戒煙藥粉，靈驗異常，以致洋藥銷數短少」，南部減少進口800餘箱，北部減少400餘箱，導致釐金包商虧損累累，決定給予南部包商展限50日，北部包商25日。<sup>106</sup>事實上，英國領事倭妥瑪就指出，光緒8年洋藥進口減少，不代表消費減少，而是商人在前一年先以舊費率進口囤積。<sup>107</sup>劉璈當然知道這些情況，卻向上稟告是戒菸有成、進口減少以致包商虧損，為其爭取展延期限。而包商則利用光緒8年底的展限時間，對外公告願以較低的釐金費率抽收，又吸引不少商人提前進口洋藥囤積，使得市場進入投機運作的循環。<sup>108</sup>劉璈應該就是和包商協議採取這種運作方式，來爭取其同意提高認繳金額。

不過，劉璈同時還需要解決南北包商在「鹿港銷界」的衝突。北部竹塹商人原本掌控洋藥從艋舺轉運至鹿港——中臺灣的最主要港口——的轉口貿易，然而洋藥釐金歸商包辦後，由南部進口洋藥轉銷鹿港卻更為有利。因為釐金包商嚴控抽收，南部商人多改為進口釐金費率較低，每箱僅六八銀32元的金花（Persian）洋藥，至於原先進口量較高的刺班土（Benares）、公班土（Patna）和白皮土（Malwa），因每箱釐金高達80元，逐漸不受青睞。<sup>109</sup>但北部的釐金費率不分洋藥種類，一律每箱抽收七二銀65元，後來甚至調高到75元，比南部多一倍以上，導致北部洋藥價格較高，中臺灣消費區遂轉由南部輸入洋藥，此一趨勢嚴重侵蝕北部釐金包商的收益。<sup>110</sup>

實施新釐金章程後，全臺的釐金費率劃一，但南部商人不可能就此放棄鹿港銷界。劉璈與南北包商協商時，王青雲要求其銷界到鹿港為止，薛樹華則要求鹿港南北通銷。<sup>111</sup>劉璈最後決定，南北包商以大甲釐卡為界，商人運銷洋藥若越

<sup>106</sup> 劉璈，〈稟承辦洋藥商董虧累情形酌予展限由（光緒8年12月12日）〉，收於劉璈，《巡臺退思錄》，頁110-111。

<sup>107</sup>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at the Port of Taiwan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3, p. 194.

<sup>108</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pp. 212-213.

<sup>109</sup> H. O. Brow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 頁總195。

<sup>110</sup> H. E. Hobso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1冊：1867-1881，頁總328。

<sup>111</sup> 〈臺事彙錄〉，《申報》，1882年7月6日，第2版。

界，就要再多繳一次釐金。<sup>112</sup> 鹿港在大甲以南，這個決議顯然對王青雲較有利，據估算北部將年減 500-600 箱左右的進口量，南部則可相應增加。<sup>113</sup> 薛樹華經過一番抗議，遲至光緒 8 年 4 月才願意續包釐金。到了光緒 9 年，劉璈更稱為了避免鹿港銷界造成南北包商之衝突，將全臺洋藥釐金全部交由王青雲包辦。而上一年度南北釐金認繳金額共有六八銀 37 萬元，王青雲卻只以 33 萬元就承包全臺釐金。<sup>114</sup> 顯見劉璈在釐金事務上一直站在偏向府城商人的立場，且刪除南北郊行各費後，因應承接釐金雜款銀的全臺培元局，其實也是由府城紳商主導。

光緒 10 年（1884）5 月，全臺洋藥釐金由「陳郁堂」接辦。同年，茶腦釐金包商鄭怡因欠課退辦，劉璈亦令陳郁堂包認，全臺釐金幾乎由其一手掌握。「陳郁堂」也是一個合股組織，據稱，幾個身兼洋行買辦職的郊商都參與其中，<sup>115</sup> 而最主要的股夥即陳北學。<sup>116</sup> 陳北學包認全臺釐金後，卻遭逢中法戰爭，且法軍在 9 月封鎖臺灣海岸，到光緒 11 年（1885）5 月戰事才落幕。這段期間商船無法正常進出，應該也影響釐金收入。當然法軍不可能全面封鎖臺灣港口，特別是中式帆船比洋船更容易突破封鎖線，故仍可持續徵收。陳北學依然繳清光緒 10 年的認包金額，甚至願意再加 10 萬元，以 44 萬元包辦次年洋藥釐金。<sup>117</sup> 可見在中法戰爭期間，陳北學的釐金事業並無虧損，否則不會再加碼承包。

巡撫劉銘傳在中法戰爭期間與臺灣道劉璈多次衝突，戰役結束後，光緒 11 年初即彈劾其與陳北學「吞匿釐金」。劉銘傳聲稱陳北學在封鎖期間，中部鹿港各口徵收釐金 4.6 萬兩，臺南 1.5 萬兩，卻無視軍餉緊急，以「法人封口」為由未上繳。又指歷任釐金包商給劉璈私費，劉璈則迴護商人，「顯係通同作弊」。<sup>118</sup> 劉銘傳參劾劉璈，推薦陳鳴志往府城接任臺灣道，並和糧臺委員沈應奎整頓釐

<sup>112</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p. 212.

<sup>113</sup> William Hancock,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1", 收於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頁總 538。

<sup>114</sup>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pp. 212-213.

<sup>115</sup>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pp. 742-743.

<sup>116</sup>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頁 328-331。

<sup>117</sup>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頁 328-331。

<sup>118</sup> 許雪姬據當時刑部尚書錫珍查辦結果，認為包商繳給劉璈之費，為保證金性質，退辦時便予歸還，並非收受賄款。參見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4（1985 年 6 月），頁 140。

金。劉銘傳堅持另找殷商包辦釐金，且又提高包辦認繳金額。茶腦船貨釐金改由林協和承包，沈應奎則議准洋藥釐金改由黃瑞階（又名黃廷祿）、陳弼臣包辦。<sup>119</sup>然而，身在臺南府城的英國署領事施本善（Wm. Donald Spence）驚訝地指出：「這些在幾個月前，陷於失去自己財富甚至腦袋之危機的本地商人，竟然又再度承包釐金！」<sup>120</sup>原來新任包商黃瑞階就是陳北學的管事，雖由其出名承包，真正掌控釐金事務者仍是陳北學。<sup>121</sup>

臺灣道陳鳴志、糧臺沈應奎經辦撤換釐金包商之事，很難相信他們單純被陳北學以黃瑞階掛名包商的手法蒙在鼓裡。這裡要考慮的是「釐金商辦」政策的結構性因素。由於認繳金額提高，範圍又擴大至全臺，包辦釐金可以說是高門檻的職務，需有相當資產和商業網絡者方能勝任。陳北學家族既是臺灣數一數二的豪商，<sup>122</sup>自為釐金包商最佳人選，故陳鳴志、沈應奎應難以找到其他替代者，只能默認妥協。

但是施本善對於由陳北學等郊商集團一手掌控的釐金系統深惡痛絕。他認為逐漸提高的釐金，導致更多商人利用中式帆船從較容易逃漏釐金的非條約口岸進口洋藥，造成條約口岸的稅收減少。其實從臺灣開始徵收釐金以來，此一論述即再三被提出。施本善進一步指稱包辦釐金使得特定商人團體得以壟斷貿易，非此集團者，卻可能一再被刁難，甚至遭誣陷走私、漏釐的罪名。<sup>123</sup>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光緒 11 年 11 月發生和記洋行買辦許布具控陳北學案。

和記洋行原於光緒 5 年聘陳北學為買辦，但光緒 8 年，和記指控陳北學代購砂糖時，故意抬高糖價，並改聘許布為買辦。<sup>124</sup>光緒 11 年，商人蘇雲峯在和記洋行購買小土洋藥，並運往澎湖販售。蘇氏在澎湖釐卡過驗時，司事薛元德卻稱該批洋藥在府城繳納釐金的單據和完釐烙印模糊，似有變造，將之扣留並具函詢問府城釐金總局。據和記洋行買辦許布所述：

<sup>119</sup>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光緒 11 年 5 月 13 日）〉，頁 328-331。

<sup>120</sup>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p. 743.

<sup>121</sup>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FO 678/3042.

<sup>122</sup> 在中法戰爭之際，清廷意欲臺灣商人捐輸籌餉，當時便指出林維源乃臺灣首富，其次為「陳邦記」，即是指陳北學家族。參見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2012 年 6 月），頁 43-49。

<sup>123</sup>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p. 742.

<sup>124</sup>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包商陳郁堂即陳悅周，仍圖勒索，亦自含混，竟以走私大題誣和，具稟道憲，致經飭縣差拘。<sup>125</sup>

顯然陳北學收到澎湖釐卡的問訊後，便向臺灣道陳鳴志稟控和記洋行買辦許布逃漏釐金，許布也因而遭拘拿。雖然欠缺陳北學端的陳述，但從許布控詞映證陳北學仍然操辦釐金，是實際的包商。許布的回應策略就是利用洋行買辦身分，向英國領事施本善申訴，堅稱該批洋藥早已按規定納釐烙號，是陳北學「屢嫉洋商，諸號報烙，推藉烙單未領，挨延刁難」，故意趁機誣陷。許布請求領事照會臺灣道，務必拘拿陳北學到案懲辦，<sup>126</sup> 企圖使英國領事為保護洋商權益而介入。陳北學憑藉其經濟資本，再度掌控洋藥釐金，並與地方官員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許布屈居下風，也只能試圖拉攏英國領事作為護身符。此次互控在檯面上看似牽涉釐金和條約制度的衝突，但檯面下，卻隱藏著臺灣商人的起落與角力。<sup>127</sup>

由釐金制度的變遷可知，臺灣道雖然訂立較為明確的抽收章程，但並非能夠單方面的擴張其權力，實際上徵收數額逐漸下跌，虛報、甚至藉洋行名義逃漏釐金的情況相當普遍，反映商人用各式各樣的手法抵制釐金的態度。臺灣道與商人經歷談判與磨合，轉而讓商人主導釐務，將釐金改為由商包辦，認繳固定額度，使官商能夠各取所需。

光緒 7 年，來自福建省級官員的壓力，使臺灣的洋藥釐金必須整體地提高費率，看起來像是臺灣道強化其徵收釐金的控制力。但實際上，臺灣道還是必須與紳商協調，表面上刪除附加的各種雜費，其實是藉由如培元局這樣的機構，將一定比例的釐金額度回饋給地方紳商運用，顯見此次的釐金改革，也仍然是官商協議後的產物。

<sup>125</sup>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sup>126</sup>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sup>127</sup> 此一時期，陳北學家族的商業版圖不斷擴張，在南臺灣兼併且有獨大之勢。相反的，各洋行則陸續退出臺灣市場，僅存的德記等幾家洋行，反而需倚賴陳家供貨。和記洋行在光緒 13 年退出臺灣，許布又擔任慶記洋行 (Dinschaw & Co.) 的買辦，其商業地位已不如陳北學。參見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 (1860-1895)〉，頁 31-76。

## 五、結論

劉璈在光緒 10 年提高洋藥釐金費率時，向省級官員稟告，並說明臺灣紳商「互相勸諭，幸皆樂從」。不過，本文檢視臺灣釐金從開辦到劉璈主政時的調整，顯示其歷程並非公文書套語的「樂從」一詞可以蔽之。在釐金尚未成為全國性推展的籌餉制度前，其實清朝各地方都有自己的一套籌款方法，無論是福建省的茶稅，其轄下各府自行抽的「客貨釐金」，乃至於臺灣府的郊行抽分，都是各地方官商之間的合作模式。但是中央和省級官員從上而下推行釐金，卻破壞了地方默契，反而引起商人抵制。因此釐金在臺灣設置之初，臺灣官員並未全面性抽釐來拓展財源。

同治元年，爆發戴潮春事件，綿延甚久。首先造成軍事支出的財政負擔甚於以往，開始讓釐金制度有了發展的機會。臺灣道丁曰健為了籌措軍餉而確立洋藥、船貨釐金的章程，甚至強硬抵觸條約制度的規定抽收洋船釐金。然而，其檯面下卻須要與紳商協調談判，方能推行。當買辦以洋行作為護身符拒繳釐金時，臺灣官員不但需要當地的三郊出面公議，更以佣金籠絡買辦，換取其合作。在曼素恩的研究中，以廣東新會（今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和浙江寧波（今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為例，指出地方商人能否成功抵擋釐金，取決於當地商業團體的勢力強弱。<sup>128</sup> 過去相關研究稱臺江內海淤積，且臺灣開港後，傳統行郊受到洋商衝擊而衰微，<sup>129</sup> 但由釐金制度的協商過程，可知郊仍掌握地方勢力，且擔任相當實質的協調角色。<sup>130</sup> 整體而言，臺灣道不僅無法單方面的推行釐金制度，更需要透過協商，與地方商人和商業團體達成諒解。

即便如此，釐金收數仍然不如預期，且日漸短少。從臺灣道夏獻綸的說詞中，曝露其癥結在於釐金局和商人大量中飽和逃漏釐金，代表前一階段的協商並沒有達成共識。夏獻綸清楚了解唯一能夠達到官商互利的默契，就是讓釐金制度回到

<sup>128</sup> Susan Man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pp. 121-144.

<sup>129</sup>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02-215。

<sup>130</sup> 除了協商釐金，黃懷賢也指出臺灣開港後，臺南三郊仍在地方防衛、善舉、商業糾紛調停等，各方面發揮重要功能。參見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35-42。

商人包辦模式，就如同傳統的官莊租、鹽務之操作方式。但是從北部商人因價格不如預期而一度拒絕包辦的態度，可知談判的優勢在於商人，而最終成交的價碼更是對商人有利。獲得承包釐金的商人，反過來則能在市場上占有流通優勢，更進一步藉此成為洋行買辦。

釐金改為包辦後，商人嚴密的抽收必定帶來巨大的獲益，官方的進帳也可穩定成長。值得注意的是，釐金增加絕非國家控制力增強，而是官商利益結構的定調。特別是劉璈的調整政策，很容易讓人誤以為實際增加釐金收數，細查之下，可發現該策略反而是與全臺培元局和承包商人瞞天過海的協議成果。而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試圖革換釐金承包商，卻默許包商陳北學以管事之名頂替而繼續包攬的現象，可見此一官商利益結構之穩定。

雖然本文僅討論至光緒 12 年，但林文凱以劉銘傳實施的財政改革（田賦、鹽政、釐金）為例，指出其釐金改革內涵並未具有理性化的近代財稅制度特質，仍是奠基在私人關係與社會網絡的「家產官僚制」。<sup>131</sup> 整體而言，臺灣的釐金制度透過官商兩方的衝突、協調，最後被吸納入傳統的官商利益結構而達到互利，國家的控制力只呈現在公文書的套語中。

---

<sup>131</sup>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頁 376。

## 引用書目

《申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10635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1129、406012246。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淡新檔案》，館藏號：ntul-od-th14301\_006、ntul-od-th13501、ntul-od-th1350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清代硃批奏摺財政類》，檔號：04-01-35-0559-057。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005-2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館藏號：01-016-018-02-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Foreign Office,” references: 228/313, 228/400B, 228/505, 228/955, 678/3037, 678/3042, 678/3139, 678/3164.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Jardine, Matheson & Co. Archives,” references: H5/8, H5/10, H5/1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丁曰健

1959[1867]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68 《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中國舊海關史料編輯委員會（編）

2001 《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第4冊。北京：京華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

2013 《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第4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

吳密察

2011 〈清代安平港口條件初探〉，收於石文誠、林慧芬編，《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頁30-39。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李佩蓁

2012 〈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 43-49。

2013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31-76。

2015 〈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海外華人研究》（荷蘭）9(1): 54-72。

何烈

1972 《厘金制度新探》。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林文凱

2018 〈晚清臺灣的財政：劉銘傳財政改革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61: 341-392。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卓克華

2007 《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贊袞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方瑜

2012 〈晚清臺灣釐金、子口稅與涉外關係（1861-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12 〈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南投）15: 69-110。

許雪姬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4: 127-161。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雲林（總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9、201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曾品滄

2015 〈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5: 125-171。

2015 〈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 4 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頁 1-14。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11 月 20-21 日。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2 冊：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嘉謨

1966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懷賢

2011 〈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榮春（撰）

2004 《泉州從政紀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1873]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55、60-61、64、66、70、74、92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 1910-191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3卷上。出版地不詳：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薛紹元(總纂)、王國瑞(纂修)、楊永彬(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11 《臺灣通志稿》，上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劉銘傳

- 1958[1904]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 璈

- 1958[1884]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一峰

- 1993 〈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福州)1993(5): 28-32。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總稅務司署

- 1869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 1871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0*.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 1874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3*.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Jarman, Robert L. (ed.)

-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3.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Mann, Susan 曼素恩

- 1987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owe, William T. 羅威廉

-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jin and Traditional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in Late Qing Taiwan (1857-1886)**

Pei-chen L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internal tariff *lijin* implemented in late Qing Taiwan affected the traditional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The prevailing practice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Taiwan was to generate revenues through official rent, interest from investment fund, and monopolistic sale of camphor. Together with dues collected from commercial guilds *jiao*, these revenues financed the public expenditures, fostering fiscal stability and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With the outbreak of Taiping Rebellion in the 1850s, *lijin* was introduced for extra revenue; yet, it jeopardized the then existing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Moreover, protests from merchants resulted in low *lijin* imposed, undermining its effectiveness in generating revenue. Following the Dai Chaochun Incident, extra source of funds was needed more military expenses. Hence, *lijin* was again promoted. To enhance its revenue-generating efficacy, cooperation from local gentries, merchants and guilds was a must. Negotiation was made and brokerage was paid. Nevertheless, the merchants remained dissatisfied and evasion was rampant. To root out the problem,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contract the collection of *lijin* to merchant groups and made *lijin* a part of the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so as to turn it into a constant source of revenue. Despite of such measures, this taxation system remained ineffective with evasion and fake accounting under the collusion of the merchants. Attempts from Governor Liu Mingchuan in reforming the *lijin* system failed, showing that even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it had never been controlled by the state power.

**Keywords:** Lijin (Likin), Government-Business Interest Structure, Opium, Dai Chaochun Incident, Treaty Port System